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職員人事事項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、考績法之規定設置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公務人員有關人事事項之審議，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，餘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、公務人員或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。
- 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本會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同屆當選公告候補人員依性別比例規定按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：
- (一)新進職員任用事項。
 - (二)職員陞遷事項。
 - (三)職員考核、獎懲及資遣事項。
 - (四)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-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評審之有關職員人事事項，應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；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，校長得交回復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；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利害關係，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，應予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